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和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48.9 百萬林吉特，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應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2 百萬林吉特。

如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更改為 2025 年 8 月 31 日。因此，報告期間將涵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十七個月，而相應期間則涵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十二個月。故此，有關比較數字並不具直接可比性。

報告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i) 就其中一個項目因需要支付額外的訂明違約賠償而增加相關開支；(ii)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應付商品及服務稅(「GST」)撥回所致，而該項目於報告期間並未再次發生；(iii) 於報告期間確認了貿易應收款、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而相應期間則錄得相關減值虧損的撥回；(iv) 報告期間兌現履約保函及銀行擔保撤銷的應計費用令報告期間產生的淨虧損增加；及(v) 已終止業務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相應期間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當前可供董事會使用的信息所作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其報告期間的綜合年度業績，該等業績可能作出調整並須經本公司最終審閱而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5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